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积极落实国务院“根本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任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2019〕-6）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和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的意见》（冀生态环保办〔2019〕2号）文件要求，划定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雄安新区全部行政区划。

二、管控对象：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汽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工业钻探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以及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水泵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型柴油车，是指适用于装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M₃、N₂、N₃类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M₁、M₂类汽车。

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₁类、M₂类和N₁类汽车。

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汽车具体车型参照标准GB/T15089。

三、管控措施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和工业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排气烟度限值III类要求。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含新区范围外的物料运输)的重型柴油车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2025年底前，新区范围内运营的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应全部实现新能源化；新区范围内运营的重型货车新能源比例不低于60%。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区范围内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运输车辆，如有新能源车型，鼓励购置新能源车型。

(五)新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

(六)新区行政区划内行驶的轻型汽车管控措施，另作研究制定具体办法，适时实行。

四、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机械车辆不受上述区域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2019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8日

